

广东社科规划

Guangdong Planning Office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社科要闻](#) [通知公告](#) [政策文件](#) [结项信息](#) [经费管理](#) [历年立项情况](#)

[社科规划项目管理平台](#) [下载专区](#)

首页 > 通知公告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5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申报通知

2025-05-29

全省各有关单位：

现正式启动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5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的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以及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推进会部署，认真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广东省“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着力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深入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教学基本规律、重大问题，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创新和内涵式发展，不断增强思政课程的思想性、理论性、针对性和吸引力，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确保党的事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后继有人。

二、申报要求

(一) 责任单位条件

1. 主要受理全省普通高校思政课教师及相关研究人员、党校(行政学院)思政教学科研人员申报。本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不受理个人申报。

2. 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

(二) 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

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或担任副处级（含）以上领导职务，有较丰富的、与申报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

2.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包括其子课题）的负责人、在研省社科规划项目（包括其子课题）的负责人，三年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被终止，或五年内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截止至2025年5月29日），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专项项目。

3.一个项目只能确定一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是项目研究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并承担该项目的实质性研究工作，品行端正、学风优良。

4.申请人根据选题方向选择申报，申报课题不能与已立项的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相同或相似。

5.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研究专项、合作类专项中的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

6.申请人可根据教学实践和研究实际自主确定课题组，须征得课题组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研究专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合作类专项中的两个项目。

（三）立项数量与参考选题

本次拟立项10项，每项资助3万元。申请人根据以下参考选题结合自己的研究专长和研究基础，自行设计题目进行申报。

-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重要论述的研究阐释；
- 2.习近平文化思想融入高校思政课教学的机制和路径研究；
- 3.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融入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
- 4.党的创新理论及时融入高校思政课机制研究；
- 5.广东改革开放伟大成就支撑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
- 6.岭南文化融入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
- 7.高校思政课教学范式和话语叙事方式转变研究；
- 8.增强思政课信仰感染力的理论和实践研究；
- 9.高校思政课教材及教学辅导用书编写改革创新研究；
- 10.数字化赋能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实践机制研究；
- 11.思政课优秀教学案例推广和品牌建设研究；
- 12.健全突出教学优先的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研究；
- 13.“行走的思政课”教学模式创新和保障机制研究；
- 14.相关领域内申请人认为确有研究价值的其他选题。

（四）完成时间及成果形式

预期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论文和专著三类，可三选一或三选二。其中，研究报告不少于3万字；论文需在学术期刊发表3篇以上（含3篇）；专著书稿不少于10万字。若选两种成果形式，则均需达到上述相关成果要求。项目成果须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并与课题具有相关性。项目研究周期为2年，可申请提前结项。

（五）申请及材料报送要求

项目通过“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gdppssp.com.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申报。申请人登录管理平台下载并填写《申请书》《活页》，在系统提交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

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和线上审核工作，并统一向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 签字盖章版《申请书》5份、《活页》5份，均需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成册，请将其中4份《申请书》和5份《活页》夹在第1份《申请书》内。立项名单公布后，获批立项的项目需要上传签字盖章版《申请书》PDF扫描件至系统，请申请人做好申请书留存、扫描工作。

2. 系统导出本单位申请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

3. 项目申报材料须按照申报汇总表上的项目顺序排序。

（六）申报时间

管理平台的申报开放时间为6月6日9:00—6月25日中午12:00；单位线上审核截止时间为6月26日17:00。各单位书面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6月27日，逾期一律不予受理。可通过中国邮政EMS或顺丰快递寄送申报材料（不接收同城快递、美团跑腿），以材料寄出时间为准。

（七）申报答疑

请申请人及所在单位认真学习管理平台登录页面通知公告栏的项目申报使用手册。申报系统技术类问题请扫描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的易普客服二维码或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800-1636。如有其他问题，请科研管理部门收集好申请人的疑问，统一向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咨询。

三、项目评审与管理

本专项由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组织评审，择优立项。评审结果通过“广东社科规划”网站发布。获批立项的项目按照《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中期管理和鉴定结项。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800-1636

系统技术支持邮箱：support@e-plugger.com

申报联系人及电话：马老师，020-37252007；冯老师，020-83825078

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B座922室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

2025年5月29日

版权所有 ©Copyright2025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粤 ICP 备 06074866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楼 邮政编码：510635

译